

附件5:

申报人文社科类学科（艺术类学科、体育学科） 高级职务业绩基本条件

艺术类学科包含除设计学以外的其他艺术大类下的一级学科。

一、教授

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五项，其中第1~4项为必备项：

1. 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。任现职期间，独立系统地主讲2门以上的本科生课程，教学质量良好。

2. 认真研究教学方法，不断提升教学能力。任现职期间，主持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；或主编出版并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部；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过1篇教学研究论文；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类表彰（排名不限）。

3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；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0万元；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15万元；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30万元。

4.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（见附件15中第十七点，下同）3项，或发表“A类高质量论文”2篇。

5. 公开出版专著1部；或再增加1篇“三类高质量论文”；或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。

6. 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（前三名）；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（排名第一）。

二、副教授

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五项，其中第1~4项为必备项：

1. 完成额定的教学工作量。任现职期间，独立系统地主讲1门及以上的本科生课程，教学质量良好。

2. 认真研究教学方法，不断提升教学能力。任现职期间，主持1项校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；或参与（前三名）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教研教改项目；，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并使用的本科或研究生教材1部（其中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5万字）；或以第一作者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过1篇教学研究论文；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表彰；或指导学生参加学校公布的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获奖。

3. 主持省（部）级科研项目1项；或主持纵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6万元；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10万元；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15万元。

4.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2项，或发表“A类高质量论文”1篇。

5. 公开出版专著1部；或再增加1篇“三类高质量论文”；或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。

6. 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（前五名）；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（前三名）；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（前两名）。

7. 附件15中第十七点的要求中的第13、14项之要求中的1项。

三、破格申报教授职务

在满足正常晋升职务业绩条件的同时，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（不含）以上类别的项目1项；或主持横向项目单项到校经费30万元；或主持研究项目累计到校经费60万元。

2. 获得符合申报高级职务的成果为正常晋升正高职务基本要求的2倍。

3. 增加科研成果1项，即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（前两名）或获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。

4. 其他相当水平的业绩。